

加拉太書

加拉太書回應一場危機：外邦人信徒是否必須採用割禮和其他界線標記，才能屬於神的子民。



解釋性的重建。具體的房間和助手都是重構。紙草紙刻意留白，避免替這封信編造文字。

日期 • 可信度：推斷所得

約公元48–49年

本信沒有說明寫作城市。若採南加拉太說，許多人會把它放在使徒會議前後；若採北加拉太說，日期通常較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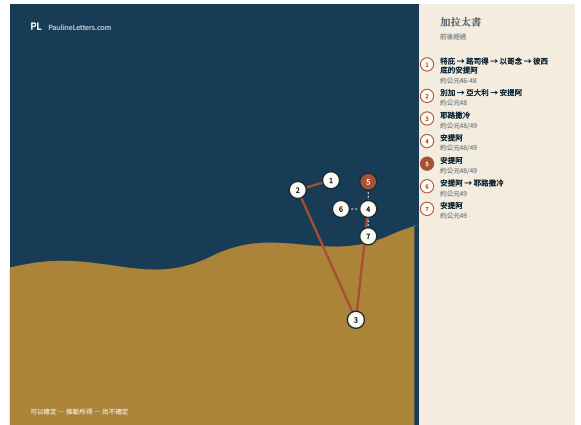
地點 • 可信度：推斷所得

安提阿（有爭議）

本信沒有說明寫作城市。若採南加拉太說，許多人會把它放在使徒會議前後；若採北加拉太說，日期通常較晚。

前後經過

- 1 約公元**46-48** 在特庇使許多人作門徒；回程堅固教會，並選立長老。
特庇 → 路司得 → 以哥念 → 彼西底的安提阿，可以確定
- 2 約公元**48** 回到安提阿，報告神為外邦人開了信心的門。
別加 → 亞大利 → 安提阿，可以確定
- 3 約公元**48/49** 與巴拿巴和提多上耶路撒冷，向領袖陳明福音，並領受團契的右手。
耶路撒冷，可以確定
- 4 約公元**48/49** 因彼得退出與外邦人一同吃飯，當面反對他。
安提阿，可以確定
- 5 約公元**48/49** 很可能在早期日期 / 南加拉太方案下寫成加拉太書。
安提阿，推斷所得
- 6 約公元**49** 耶路撒冷會議裁定：外邦人不必受割禮。
安提阿 → 耶路撒冷，可以確定
- 7 約公元**49** 帶著會議的信回到安提阿，教會因信中的安慰而歡喜。
安提阿，可以確定



文本能夠確定的內容

可以確定

加拉太書回應一場危機：外邦人信徒是否必須採用割禮和其他界線標記，才能屬於神的子民。

受信人是一組稱作「加拉太人」的眾教會，但書信沒有列出每一座收信城鎮。

主要重建

較早的南加拉太重構把本書放在第一次旅程之後、靠近割禮爭論的主後48–49年左右。書信沒有說明寫作地點；安提阿只是該重構中的提議。

本信沒有說明寫作城市。若採南加拉太說，許多人會把它放在使徒會議前後；若採北加拉太說，日期通常較晚。

其他可信的讀法

北加拉太的讀法把受信人認作保羅在後期宣教活動中到訪的族群意義上的加拉太地區諸教會。

即使把受信地視為南加拉太，也不必採用早期日期；這封信可以在保羅後來的活動之後寫給第一次宣教旅程中的眾教會。

十分鐘教學提綱

1. 加拉太書回應一場危機：外邦人信徒是否必須採用割禮和其他界線標記，才能屬於神的子民。
2. 在較早看法中，加拉太書在第一次旅程和安提阿衝突之後，靠近耶路撒冷會議；較晚看法則放在更多宣教工作之後。
3. 較早的南加拉太重構把本書放在第一次旅程之後、靠近割禮爭論的主後48–49年左右。書信沒有說明寫作地點；安提阿只是該重構中的提議。
4. 北加拉太的讀法把受信人認作保羅在後期宣教活動中到訪的族群意義上的加拉太地區諸教會。

一手文本

羅馬書至腓利門書，《和合本2010（和合本修訂版）》神版。經文引自《和合本2010（和合本修訂版）》，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引用與使用請遵守香港聖經公會公布的條件。

使徒行傳7–28章，《和合本2010（和合本修訂版）》神版。經文引自《和合本2010（和合本修訂版）》，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引用與使用請遵守香港聖經公會公布的條件。

資料來源

Raymond E. Brown, 《新約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Doubleday, 1997年）。— 第19章〈加拉太書〉：「信息的整體分析」
這一部分概述相關的學術觀點。

F. F. Bruce, 《加拉太書：希臘文文本註釋》（NIGTC, Eerdmans, 1982年）——為南加拉太受信地與較早年代提供最完整的現代論證。— 導言 II.3〈「南加拉太」假說〉；V〈日期及相關問題〉
這一部分提出與這裡的重建有關的學術論點。

Jerome Murphy-O'Connor, 《保羅：批判性生平》（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年）。— 第1章〈年代框架〉：「保羅書信中的證據」與「使徒行傳中的證據」
這一部分提出有助於審慎評估這裡結論的學術論點。

僅列出經文參考，不包含受保護的聖經正文。